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表格 INT-4
負責人員一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W(1)條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名稱*：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 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 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第 I 部—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資料	
英文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 (如有)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_____ (姓) _____ (名)
稱謂	先生 / 小姐 / 太太 / 女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辦公地址 (英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_____ (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地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辦公地址 (中文) (如與主事中介人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大廈) _____ (座) _____ (樓層) _____ (室)
強積金註冊編號 (如有)	

職位	
<p>申請作為你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是否已註冊為附屬中介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第 II 部並安排該名個人及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2「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由個人提出）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以申請註冊及申請核准隸屬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該名個人現時是否隸屬你的公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第 II 部</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第 II 部，並安排你的公司填寫表格 INT-5「主事中介人就附屬中介人撤回同意的通知／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由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填寫表格）」，以申請核准該名個人隸屬你的公司</p> <p>請注意，隸屬你的公司的該名個人並不包括：其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A 部被暫時撤銷的個人，或其隸屬你的公司的核准已根據同一部分的條文被暫時撤銷的個人。</p> <p>該名個人是否亦在其他規管體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以負責人員／主管人員／負責人的身分行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詳情：_____</p>	

第 II 部—擔任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職責，以及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請說明職責（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請提供組織圖表，說明該名個人在公司架構內的職位。

第 III 部 – 主事中介人 / 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將提供予該名個人的資源及支援

請說明你的公司將向擔任你的公司負責人員的該名個人提供的資源和支援（如空位不足，請另紙填寫）：

第 IV 部—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

1. 我們申請核准上述個人作為就我們的公司（作為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按《強積金條例》第 34I(3)條所指明的責任）的人員，並確認他／她在我們的公司內具有充分權限履行指明責任。我們亦承諾為他／她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援，以就我們的公司履行指明責任。
2.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確定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該名個人沒有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條撤銷作為負責人員的核准。
3. 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亦確認該名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4)(a)(ii)條命令喪失獲核准為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5. 我們同意，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6. 我們聲明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視乎主事中介人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實體類別而定，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身分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簽署日期 ¹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¹ 見註釋。

第 V 部 – 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聲明

本人，_____（申請作為負責人員的個人的姓名），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就本人的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申請人）提出本項申請，要求核准本人作為就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而本人亦同意以該身分行事；
3. **聲明**，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與本人有關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4. **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5.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就申請人的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及
6. **承諾**，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後，如在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在有關改變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通知積金局。

個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個人簽署	
簽署日期 ²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核准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² 見註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核准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填表須知

1. 本表格須由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的主事中介人填寫。相關個人亦須填寫本表格第 V 部。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4.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5.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6. 申請費用為 HK\$66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 _____)，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

1. 請注意，在第IV及V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個人作為負責人員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保險業監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
 -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行政長官；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